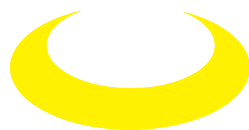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CLOUD COPPER COMPANY LIMITED

### 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3日的公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令。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9日收到法令，法令將一直有效直至提訊日(即2020年1月10日)(包括該日)。於2020年1月9日，法院頒令(「第二法令」，連同法令統稱「該等法令」)如下：

- (a) 陳靜芬法官於2019年12月19日頒佈的法令將持續至審判或頒佈進一步的法令為止；
- (b) 允許第二至第六被告於第二法令發出日期起28日內提交並送達進一步非宗教式誓詞，以支持彼等於2019年1月7日發出的傳票(「被告釋放傳票」)；
- (c) 允許原告及第一被告於其後28日內提交及送達反對的非宗教式誓詞(如有)；
- (d) 允許第二至第六被告於28日內提交並送達非宗教式誓詞以作回應(如有)；
- (e) 未經法院許可，不得作出其他非宗教式誓詞；

- (f) 謹定於2020年1月10日上午10時正在陳靜芬法官面前就原告於2020年1月6日發出的傳票舉行聆訊，而被告釋放傳票將被撤回；
- (g) 被告釋放傳票以及原告於2020年1月6日發出的延續禁制令的傳票，將於向法庭諮詢意見後押後至待定的聆訊日期，並預留三小時辯論；及
- (h) 原告於2020年1月6日發出的傳票及被告釋放傳票的訟費將予保留。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以便股東及投資者了解該等法令的任何重大進展及相應申請情況。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宇

香港，2020年1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宇先生、韋偉成先生、趙紅梅女士、黃邵隆先生及林烽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艾秉禮先生及王軍生先生。